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口腔医院车库出入口顶棚及自行车棚
安装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7737-XM00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7737-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口腔医院车库出入口顶棚及自行车棚安装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99.82086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9.820861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口腔医院车库出入口顶棚及自行车棚安装工程项目	99.820861	99.820861	1 项	北京口腔医院车库出入口顶棚及自行车棚安装工程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之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若供应商为京外企业，则须同时提供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信息”栏目查询网页截图；

(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启。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 号）；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8)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9) 如以上政策文件有更新或废止的，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最新标准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

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自行准备电脑等设备**，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如涉及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免责声明：请各供应商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供应商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Email: yangdl1@ck.citic.com 或 qianbc@ck.citic.com

7.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733-2611311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 9 号院

联系方式：010-570998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东来、钱柏丞、李思哲、胡杰谦、和学娟、刘莎

电 话：010-87945198-553、1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td><td>建筑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人民币 1.99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支持线上递交保证金（如银行转账、电汇等）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注：若采用线上递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到账为准，若采用线下递交形式的，供应商须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u>(1) 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 供应商不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u> <u>(3) 竞争性磋商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u>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报价低的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若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u> </u>。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u>； （3）其他要求：<u> </u>。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采购邀请），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获知并及时答复。</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详见采购邀请</u>； 通讯地址：<u>详见采购邀请</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u> 缴纳时间：<u>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如涉及)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合同专用章、业务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将不被认可。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

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邀请》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14.2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开标、不唱标、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一、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保证金。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磋商前，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6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7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磋商报价	磋商首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投标（响应）异常情形	不存在投标（响应）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等情形）。 有如上投标（响应）异常情形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响应）情形的，按照无效投标（响应）确认程序处理。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

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次数为 **2 次**，除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后，再增加一轮二次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

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

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磋商响应报价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10
商务部分 (25分)	同类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3年7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相应的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3分，最高得15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完善，团队配备合理，至少配备1名技术负责人，各岗位齐全（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其中至少6类及以上人员），团队制度健全、保障措施到位，得10分； 项目管理机构较完善，团队配备较合理，至少配备1名技术负责人，各岗位较齐全（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其中4类（含）至5类（含）人员），团队制度较健全、保障措施较到位，得7分； 项目管理机构不完善，团队配备不合理，未配备技术负责人，各岗位不够完善（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不足4类（不含）），团队制度不健全、保障措施不到位，得4分； 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10
技术部分 (65分)	施工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施工方案进行打分。 施工经验丰富，整体施工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组织严密、周全，重点和难点分析内容突出、可行，得10分；施工经验一般，整体施工方案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组织较严密、较周全，有一定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内容、较可行，得7分；施工经验欠缺，整体施工方案简陋、没有针对性，组织不严密、不周全，缺乏重点和难点分析内容，得4分；未提供此项，得0分。	10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 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完整、合理，保证措施有力、可行，得 10 分；进度计划安排较科学、较完整、较合理，保证措施较有力、较可行，得 7 分；进度计划安排欠科学、欠完整、欠合理，保证措施欠有力、欠可行，得 4 分；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10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根据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人员、设备完善，措施有力，目标明确，得 10 分；保证体系较完整，人员、设备较完善，措施较有力，目标较明确，得 7 分；保证体系欠完整，人员、设备欠完善，措施一般，目标欠明确，得 4 分；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10
	文明施工措施及环保	根据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三）文明施工措施及环保”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 文明施工措施完善、有力，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得 10 分；文明施工措施较完善、较有力，环保措施较合理、较可行，得 7 分；文明施工措施欠完善、欠有力，环保措施欠合理、欠可行，得 4 分；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10
	安全施工措施	根据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四）安全施工措施”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 措施完善、有力、可行，得 10 分；措施较完善、较有力、较可行，得 7 分；措施欠完善、欠有力、欠可行，得 4 分；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10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根据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五）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 处理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可行，得 5 分；处理方案较完整、较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较有力、较可行，得 3 分；处理方案简陋、没有针对性，措施欠有力、欠可行，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5
	完工后的质保措施及承诺	根据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六）完工后的质保措施及承诺”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 质保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承诺明确、保障性强，得 10 分；质保措施较完善、较合理、较可行，承诺较明确，得 7 分；质保措施欠完善、欠合理、欠可行，无相关承诺，得 4 分；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10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说明如下：

说明 1：节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 2：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口腔医院车库出入口顶棚及自行车棚安装工程项目	99.820861	99.820861	1 项	北京口腔医院车库出入口顶棚及自行车棚安装工程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项目概述

- (1) 项目名称：北京口腔医院车库出入口顶棚及自行车棚安装工程项目
- (2) 项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 9 号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主院区 1#、3#汽车坡道钢结构雨篷改造工程、1#2#3#4#自行车棚新建及地面拆除及新做。
- (4) 项目内容：北京口腔医院车库出入口顶棚及自行车棚安装工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 1#、3#汽车坡道地面层挡墙以上部分钢结构雨篷新做、挡墙石材拆除及恢复、挡墙栏杆拆除及恢复、1#2#3#4#自行车棚钢结构新做及地面透水砖拆除新做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工期和施工地点等

工期：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施工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 9 号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为达标（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支付方式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三、技术要求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采购人，采购人按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采购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供应商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 开工及延期开工

2.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或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供应商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于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采购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答复称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 暂停施工

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供应商应当按采购人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供应商实施采购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采购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供应商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工期延误

4.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采购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如有）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供应商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采购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2 供应商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迟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报

告。采购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

5. 工程竣工

5.1 供应商必须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5.2 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5.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供应商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的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价款等内容。

（二）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1、工程质量

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和返工

2.1 供应商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如有）要求以及采购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一经发现，应要求供应商拆除和重新施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供应商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供应商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供应商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采购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供应商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4、重新检验

无论采购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盖或修复。检验合格，采购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供应商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供应商承担发生的全

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工程试车

5.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供应商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5.2 设备安装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供应商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供应商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供应商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采购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5.3 采购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5.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供应商的要求，供应商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三）文明施工措施及环保

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供应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3、供应商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供应商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4、供应商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5、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各项管理工作要求，加强现场动火作业申请、报备、实施；要严格落实各部门相关要求，做好企安安备案工作。

6、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等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7、供应商应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供应商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人员伤害和

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四）安全施工措施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1 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安全防护

2.1 供应商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采购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2.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式（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供应商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3、事故处理

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2 采购人和供应商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五）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紧急事件发生后，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采购人应协助供应商采取措施。采购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供应商应暂停施工。紧急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供应商向采购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供应商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六）完工后的质保及维保措施及承诺

供应商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及合同约定的维保责任。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质保及维保措施和承诺并加盖公章。

（七）工程量清单

注：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同发出。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口腔医院车库出入口顶棚及自行车棚安装工程单项工程-1#3#汽车坡道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材料暂估价
		1#汽车坡道						
		拆除工程						
1	911302001001	块料(石材)墙、柱面拆除	1. 1#汽车坡道挡墙顶面石材拆除 2. 渣土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3. 结合现场综合考虑, 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 ²	43.63			
2	930203041001	琉璃栏杆拆卸	1. 高玻璃平台栏板拆除 2. 高度:1.2m 3. 渣土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4. 结合现场综合考虑, 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 ²	120.3			
		分部小计						
		新建工程						
3	910803002001	钢柱安装	1. 柱类型:GZ1 2. 钢材品种、规格:Q235 矩管 250*150*5 3. 结合现场综合考虑, 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1.91			
4	910804002001	钢梁安装	1. 柱类型:GL1 2. 钢材品种、规格:Q235 矩管 220*140*5 3. 结合现场综合考虑, 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6.26			
5	910804002002	钢梁安装	1. 柱类型:GCL1 2. 钢材品种、规格:Q235 矩管 90*50*4 3. 结合现场综合考虑, 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1.11			

6	910804002003	钢梁安装	1. 1#汽车坡道 2. 柱类型:GCL2 3. 钢材品种、规格:Q235 矩管 220*140*5 4. 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23			
7	911602012001	金属面油漆新做	1. 钢材除锈处理后,涂环氧 富锌底漆(体积固含量 ≥65%)两道,干膜厚度 ≥70 μ m2. 再涂环氧云铁, 中间漆三道,干膜厚度 ≥100 μ m3. 再涂脂肪族聚 氨酯面漆两道,干膜厚度 ≥70 μ m。4. 结合现场综合 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 书的要求	m2	255.76			
8	910604005001	植筋	1. 钢筋种类、规格:9C12 2. 植筋长度:338cm 3. 胶品种:采用专门配制的 改性乙烯基脂胶粘剂或改 性环氧树脂类胶粘剂(A级) 4. 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根	288			
9	910806008001	其他钢构件安装	1. 1#汽车坡道 2. 构件名称:零星钢板 3. 钢材品种、规格:Q235B 4. 厚度:18cm 5. 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34			
10	910806008002	其他钢构件安装	1. 1#汽车坡道 2. 构件名称:零星钢板 3. 钢材品种、规格:Q235B 4. 厚度:6cm 5. 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23			

11	910901024001	采光类屋面新做	1. 1#汽车坡道采光屋面 2. 玻璃:钢化夹层安全玻璃10+1.52PVB+10; 最终选型需经厂家二次深化设计后确定 3. 点支式采光顶节点参07J205, 页 G-5; 最终选型需经厂家二次深化设计后确定 4. 包含驳接爪件 5. 结合现场综合考虑, 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2	432.89			
12	911302003001	石材墙、柱面新做	1. 1#汽车坡道挡墙顶面石材新做 2. 厚度:30cm3. 材料:抛光面芝麻灰花岗岩石材 4. 最终样式及颜色与现场侧墙石材保持一致 5. 结合现场综合考虑, 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2	41.23			
13	911703002001	扶手、栏杆、栏板新做	1. 玻璃栏板参 16BJ7-1, 页 70 2. 结合现场综合考虑, 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	98.7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3#汽车坡道						
		拆除工程						
14	911302001002	块料(石材)墙、柱面拆除	1. 3#汽车坡道挡墙顶面石材拆除 2. 渣土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3. 结合现场综合考虑, 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2	35.77			
15	930203041002	琉璃栏杆拆卸	1. 高玻璃平台栏板拆除 2. 高度:1.2m 3. 渣土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4. 结合现场综合考虑, 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2	84.99			
		分部小计						
		新建工程						

16	910803002002	钢柱安装	1. 柱类型:GZ1 2. 钢材品种、规格:Q235 矩管 250*150*5 3. 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8			
17	910804002004	钢梁安装	1. 柱类型:GL1 2. 钢材品种、规格:Q235 矩管 220*140*5 3. 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4.06			
18	910804002005	钢梁安装	1. 柱类型:GCL1 2. 钢材品种、规格:Q235 矩管 90*50*4 3. 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5			
19	910804002006	钢梁安装	1. 3# 汽车坡道 2. 柱类型:GCL23. 钢材品种、规格:Q235 矩管 220*140*54. 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22			
20	911602012002	金属面油漆新做	1. 钢材除锈处理后,涂环氧富锌底漆(体积固含量 $\geq 65\%$)两道,干膜厚度 $\geq 70 \mu m$ 2. 再涂环氧云铁,中间漆三道,干膜厚度 $\geq 100 \mu m$ 3. 再涂脂肪族聚氨酯面漆两道,干膜厚度 $\geq 70 \mu m$ 。 4. 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2	148.88			
21	910604005002	植筋	1. 钢筋种类、规格:9C12 2. 植筋长度:338cm 3. 胶品种:采用专门配制的 政性乙烯基脂胶粘剂或改 性环氧树脂类胶粘剂(A级) 4. 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根	198			

22	910806008003	其他钢构件安装	1. 3#汽车坡道 2. 构件名称:零星钢板 3. 钢材品种、规格:Q235B 4. 厚度:18cm 5. 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23			
23	910806008004	其他钢构件安装	1. 3#汽车坡道 2. 构件名称:零星钢板 3. 钢材品种、规格:Q235B 4. 厚度:6cm 5. 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16			
24	910901024002	采光类屋面新做	1. 3#汽车坡道采光屋面 2. 玻璃:钢化夹层安全玻璃10+1.52PVB+10;最终选型需经厂家二次深化设计后确定 3. 点支式采光顶节点参07J205,页G-5;最终选型需经厂家二次深化设计后确定 4. 包含驳接爪件 5. 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2	275.54			
25	911302003002	石材墙、柱面新做	1. 3#汽车坡道挡墙顶面石材新做 2. 厚度:30cm3. 材料:抛光面芝麻灰花岗岩石材 4. 最终样式及颜色与现场侧墙石材保持一致 5. 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2	34.12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口腔医院车库出入口顶棚及自行车棚安装工程单项工程-1#2#3#4#自行车棚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材料暂估价
		1#2#自行车棚						
		土方工程						
1	910201003001	挖一般土方	1.土方开挖 2.1#、2#自行车棚 3.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3	29.57			
2	910204001001	回填方	1.回填土 2.1#、2#自行车棚 3.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3	17.67			
3	910204002001	余方弃置	1.余方弃置 2.1#、2#自行车棚 3.渣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4.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3	11.9			
		分部小计						
		基础工程						
4	910203002001	垫层铺设	1.部位:混凝土垫层 2.1#、2#自行车棚 3.厚度:100 厚 C15 混凝土 4.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3	2.69			
5	910501002001	现浇混凝土基础	1.基础类型:柱下独立基础 2.1#、2#自行车棚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混凝土 4.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3	8.06			
6	910501004001	现浇混凝土柱	1.基础类型:短柱 2.1#、2#自行车棚 3.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3	1.12			
7	910504001001	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C8 2.1#、2#自行车棚 3.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05			

8	910504001002	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C12 2.1#、2#自行车棚 3.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19			
9	910504001003	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C142.1#、 2#自行车棚 3.结合现场综 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 求书的要求	t	0.2			
10	910604005001	植筋	1.钢筋种类、规格:4C12 2.植筋长度:250cm 3.1#、2#自行车棚 4.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根	48			
11	910803002001	钢柱安装	1.埋在短柱里钢柱 2.1#、2#自行车棚 3.HW150*150*7*10 4.钢材品种、规格:Q235B 5.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22			
12	910806008001	其他钢构件安装	1.零星钢板 2.1#、2#自行车棚 3.厚度:12cm 4.钢材品种、规格:Q235B 5.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28			
		分部小计						
		钢结构工程						
13	910803002002	钢柱安装	1.GZ1 钢柱 2.1#、2#自行车棚 3.HW150*150*7*10 4.钢材品种、规格:Q235B 5.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1.1			
14	910804002001	钢梁安装	1.GL1 钢梁 2.1#、2#自行车棚 3.C10; 普通槽钢 4.钢材品种、规格:Q235B 5.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42			

15	910804002002	钢梁安装	1.GL2 钢梁 2.1#、2#自行车棚 3.C10; 普通槽钢 4.钢材品种、规格:Q235B 5.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26			
16	910804002003	钢梁安装	1.GCL1 钢次梁 2.1#、2#自行车棚 3.C6.5; 普通槽钢 4.钢材品种、规格:Q235B 5.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7			
17	910806004001	钢檩条安装	1.LQ1 屋面耐力板龙骨 2.1#、2#自行车棚 3. 口 20*40*3*34.钢材品种、规格:Q235B5.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27			
18	910806002001	钢支撑、拉杆制作安装	1.XZC-1 斜支撑 2.1#、2#自行车棚 3.口 50*50*3*3 4.钢材品种、规格:Q235B 5.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05			
19	911602012001	金属面油漆新做	1.1#、2#自行车棚 2.底漆为醇酸防锈漆 2 道 3.面漆 3 道,面漆为环氧树脂氟碳喷涂 4.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2	94.41			
20	910901024001	采光类屋面新做	1.3mm 厚聚碳酸酯耐力板 2.1#、2#自行车棚 3.屋面板材拼接处用铝压条,并采用不锈钢自攻丝加固,密封胶选用硅酮耐候密封胶 4.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2	68.9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3#自行车棚						
		土方工程						

21	910201003002	挖一般土方	1.土方开挖 2.3#自行车棚 3.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3	15.84			
22	910204001002	回填方	1.回填土 2.3#自行车棚 3.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3	9.49			
23	910204002002	余方弃置	1.余方弃置 2.3#自行车棚 3.渣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4.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3	6.35			
		分部小计						
		基础工程						
24	910203002002	垫层铺设	1.部位:混凝土垫层 2.3#自 行车棚3.厚度:100厚C15混 凝土 4.结合现场综合考虑, 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 要求	m3	1.44			
25	910501002002	现浇混凝土基础	1.基础类型:柱下独立基础 2.3#自行车棚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混 凝土 4.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3	4.16			
26	910501004002	现浇混凝土柱	1.基础类型:短柱 2.3#自行车棚 3.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3	0.75			
27	910504001004	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C8 2.3#自行车棚 3.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03			
28	910504001005	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C12 2.3#自行车棚 3.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13			
29	910504001006	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C14 2.3#自行车棚 3.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14			

30	910604005002	植筋	1.钢筋种类、规格:4C12 2.植筋长度:250cm 3.3#自行车棚 4.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根	32			
31	910803002003	钢柱安装	1.埋在短柱里钢柱 2.3#自行车棚 3.HW150*150*7*10 4.钢材品种、规格:Q235B 5.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15			
32	910806008002	其他钢构件安装	1.零星钢板 2.3#自行车棚 3.厚度:12cm 4.钢材品种、规格:Q235B 5.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19			
		分部小计						
		钢结构工程						
33	910803002004	钢柱安装	1.GZ1 钢柱 2.3#自行车棚 3.HW150*150*7*104. 钢 材 品种、规格:Q235B5.结合现 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 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74			
34	910804002004	钢梁安装	1.GL1 钢梁 2.3#自行车棚 3.C10; 普通槽钢 4.钢材品种、规格:Q235B 5.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43			
35	910804002005	钢梁安装	1.GL2 钢梁 2.3#自行车棚 3.C10; 普通槽钢 4.钢材品种、规格:Q235B 5.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13			
36	910804002006	钢梁安装	1.GCL1 钢次梁 2.3#自行车棚 3.C6.5; 普通槽钢 4.钢材品种、规格:Q235B 5.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73			

37	910806004002	钢檩条安装	1.LQ1 屋面耐力板龙骨 2.3#自行车棚 3.口 20*40*3*3 4.钢材品种、规格:Q235B 5.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27			
38	910806002002	钢支撑、拉杆制作安装	1.XZC-1 斜支撑 2.3#自行车棚 3.口 50*50*3*3 4.钢材品种、规格:Q235B 5.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04			
39	911602012002	金属面油漆新做	1.3#自行车棚 2.底漆为醇酸防锈漆 2 道 3.面漆3道,面漆为环氧树脂 氟碳喷涂 4.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2	87.59			
40	910901024002	采光类屋面新做	1.3mm 厚聚碳酸酯耐力板 2.3#自行车棚 3.屋面板材拼 接处用铝压条,并采用不锈 钢自攻丝加固,密封胶选用 硅酮耐候密封胶 4.结合现 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 和需求书的要求	m2	98.28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4#自行车棚						
		土方工程						
41	910201003003	挖一般土方	1.土方开挖 2.4#自行车棚 3.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3	9.9			
42	910204001003	回填方	1.回填土 2.4#自行车棚 3.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3	5.92			
43	910204002003	余方弃置	1.余方弃置 2.4#自行车棚 3.渣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4.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 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3	3.98			

		分部小计						
		基础工程						
44	910203002003	垫层铺设	1.部位:混凝土垫层 2.4#自行车棚 3.厚度:100 厚 C15 混凝土 4.结合现场综合考虑, 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3	0.9			
45	910501002003	现浇混凝土基础	1.基础类型:柱下独立基础 2.4#自行车棚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混凝土 4.结合现场综合考虑, 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3	2.6			
46	910501004003	现浇混凝土柱	1.基础类型:短柱 2.4#自行车棚 3.结合现场综合考虑, 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3	0.47			
47	910504001007	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C8 2.4#自行车棚 3.结合现场综合考虑, 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02			
48	910504001008	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C122.4#自行车棚 3.结合现场综合考虑, 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08			
49	910504001009	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C14 2.4#自行车棚 3.结合现场综合考虑, 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09			
50	910604005003	植筋	1.钢筋种类、规格:4C12 2.植筋长度:250cm 3.4#自行车棚 4.结合现场综合考虑, 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根	20			
51	910803002005	钢柱安装	1.埋在短柱里钢柱 2.4#自行车棚 3.HW150*150*7*10 4.钢材品种、规格:Q235B 5.结合现场综合考虑, 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09			

52	910806008003	其他钢构件安装	1.零星钢板 2.4#自行车棚 3.厚度:12cm 4.钢材品种、规格:Q235B 5.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12			
		分部小计						
		钢结构工程						
53	910803002006	钢柱安装	1.GZ1 钢柱 2.4#自行车棚 3.HW150*150*7*10 4.钢材品种、规格:Q235B 5.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46			
54	910804002007	钢梁安装	1.GL1 钢梁 2.4#自行车棚 3.C10; 普通槽钢 4.钢材品种、规格:Q235B 5.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27			
55	910804002008	钢梁安装	1.GL2 钢梁 2.4#自行车棚 3.C10; 普通槽钢 4.钢材品种、规格:Q235B 5.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1			
56	910804002009	钢梁安装	1.GCL1 钢次梁 2.4#自行车棚 3.C6.5; 普通槽钢 4.钢材品种、规格:Q235B 5.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42			
57	910806004003	钢檩条安装	1.LQ1 屋面耐力板龙骨 2.4#自行车棚 3.口 20*40*3*3 4.钢材品种、规格:Q235B 5.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15			

58	910806002003	钢支撑、拉杆制作安装	1.XZC-1 斜支撑 2.4#自行车棚 3.口 50*50*3*3 4.钢材品种、规格:Q235B 5.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t	0.03			
59	911602012003	金属面油漆新做	1.4#自行车棚 2.底漆为醇酸防锈漆 2 道 3.面漆 3 道,面漆为环氧树脂氟碳喷涂 4.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2	52.92			
60	910901024003	采光类屋面新做	1.3mm 厚聚碳酸酯耐力板 2.4#自行车棚 3.屋面板材拼接处用铝压条,并采用不锈钢自攻丝加固,密封胶选用硅酮耐候密封胶 4.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2	56.16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口腔医院车库出入口顶棚及自行车棚安装工程单项工程-自行车棚地面铺装工程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材料暂估价
		1#2#4#自行车棚地面铺装						
1	911101011001	道路面层拆除	1.1#2#4#自行车棚 2.拆除 280mm 基层厚度 3.拆除透水砖路面 4.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2	435.6			

2	911101023001	室外块料面层地面新做	1.1#2#4#自行车棚 2.80 厚透水路面砖, 砖缝应小于 3mm, 粗砂扫缝、洒水封缝 3.1:6 干硬性水泥砂浆 4.结合现场综合考虑, 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2	435.6			
3	911101010001	路面基层新做	1.1#2#4#自行车棚 2.150 厚水泥稳定开级配碎石, 压实系数 0.95 3.结合现场综合考虑, 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3	65.34			
4	911101010003	路面基层新做	1.1#2#4#自行车棚 2.100 厚开级配碎石, 压实系数 0.93 3.路基碾压, 压实系数 ≥ 0.93 4.结合现场综合考虑, 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3	43.56			
		分部小计						
		3#自行车棚地面铺装						
5	911101011002	道路面层拆除	1.3#自行车棚 2.拆除 280mm 基层厚度 3.拆除透水砖路面 4.结合现场综合考虑, 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2	64.68			
6	911101023002	室外块料面层地面新做	1.3#自行车棚 2.80 厚透水路面砖, 砖缝应小于 3mm, 粗砂扫缝、洒水封缝 3.1:6 干硬性水泥砂浆 4.结合现场综合考虑, 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2	64.68			
7	911101010004	路面基层新做	1.1#2#4#自行车棚 2.150 厚水泥稳定开级配碎石, 压实系数 0.953.结合现场综合考虑, 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3	9.7			

8	911101010005	路面基层新做	1.1#2#4#自行车棚 2.100 厚开级配碎石，压实系数 0.93 3.路基碾压，压实系数 ≥ 0.93 4.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 ³	6.47			
9	911101029001	道牙、树池拆除	1.3#自行车棚 2.路缘石局部保护性拆除 3.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	3.3			
10	911101031001	道牙安砌	1.3#自行车棚 2.路缘石局部恢复 3.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现行规范和需求书的要求	m	3.3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八）其他要求

- 1、图纸详见附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同发出。
-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采购包最高限价 99.820861 万元，否则其**响应无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

工作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 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以实际签订为准)

北京口腔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 包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甲方）

承 包 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层数：_____

结构类型：_____；檐高/跨度：_____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_____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_____

承包范围：合同及施工图纸内涉及到的所有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合格，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的行业标准。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_____（含税）

¥：_____元

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1.1 本工程计划_____开工，于_____竣工。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_____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_____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_____

1.4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及附件；
- (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 图纸（如果有）；
- (4) 工程量清单；
- (5)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附件1）；
- (6) 成交通知书；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响应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的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第2条 图纸

发包方于_____，向承包方提供_____套图纸。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发包方审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若承包方不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3.1 发包方工程师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2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4条 发包方工作

4.1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

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如果施工扰民是由于承包方所引起，则扰民的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合同签订后3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2天内予以确认。

4.2 发包方有权在现场监督检查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设备使用、人员到岗及资料管理情况，负责处理设计图纸问题、签证设计变更、工程进度付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发包方的监督、检查、确认或签证不免除或减轻承包方作为施工单位应承担的质量、安全、工期、资料及保修责任。

4.3 在承包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验收资料、结算资料并完成现场清理、缺陷整改后，发包方按合同约定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按期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和付款。

4.4 如需要在有毒有害的环境中施工时，承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方案，发包方进行方案审核，并会同承包方组织实施，承包方承担相关费用。

第5条 承包方工作

5.1 每月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2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3 负责按照施工图纸、方案以及约定的要求、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5.4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验收记录、材料设备进场验收资料、检测报告、竣工图、结算资料及其他施工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移交工地前把该已经整理

好的文件交给发包方。因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不符合发包方及主管部门要求导致无法验收、备案、结算、审计或付款的，由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发包方有权暂缓验收、结算或付款。

5.5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维持现场清洁、道路通畅、整齐堆放器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方要求。

5.6 凡因承包方或其人员、分包人员、供应商、实际施工人员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环境污染、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医疗秩序影响、行政处罚、投诉索赔和其他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承担责任，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方备案。给发包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承包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并消除影响；发包方先行垫付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5.7 工程完工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负责保护施工现场财物和已完工工程。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照价损失。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等，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或提出整改、补正意见；因承包方资料不完整、工程存在缺陷、现场未清理或不具备验收条件导致验收延迟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6.3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7 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发包方应提前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收到书面变更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承包方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方放弃就该项变更主张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由发包方承担。变更洽商于结算阶段统一审核，相关费用结算时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

7.3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4 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5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8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到承包方有效发票后）	合同价款的 50%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收到承包方交来审定金额的 3%质保金后（且收到承包方有效发票后）	按审定金额支付工程余款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保修期满若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质保金	3%质保金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8.2 发包方每次付款前，承包方须先向发包方提供并送达等额、合法的发包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发包方为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发包方要求予以更换

外，如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8.3 承包方保证合同中的收款账号信息真实、准确，发生变更的，应于发包方付款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发包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后果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不因此构成违约。

8.4 发包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承包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发包方违约。

第9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发包方应按双方约定供应材料设备。

9.2 承包方应对其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所供应的产品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需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10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 若承包方不能按时完工，则每逾期一日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发包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逾期【14】日仍未完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按照上述标准和实际迟延时间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方应退还发包方已支付但承包方未履行或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承包方应予补足。

11.3 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负责无偿返工，因此造成逾期的，由承包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返工后仍不能通过发包方验收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返

还发包方所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补足。

11.4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工程转包或分包；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发包方有权从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承包方还应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方应予赔偿。

11.5 承包方未按发包方的通知期限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延期一日，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收取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并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因承包方延期维修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赔偿发包方的相应损失。

11.6 承包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的工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承包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由承包方负责全额赔偿。

11.7 承包方保证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如承包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给发包方造成损害，由承包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

11.8 承包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达到发包方有权提前解除程度的，无论发包方是否解除，承包方均应按发包方要求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返还发包方所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承包方应予补足。

11.9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1.10 承包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停工、窝工、现场管理混乱或拒不整改影响医院通行、停车、消防、安全、医疗秩序或患者就医体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增加人员设备、调整施工组织，承包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11 因承包方违约，发包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发包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且该等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方均有权在向承包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11.12 发包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费用的，承包方可以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发包方主张逾期付款利息。

第 12 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执四份，承包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3 条 保修条款

13.1 本工程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没有规定的，工程的保修期为自工程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方使用之日起，承包方负责免费保修 2 年（防水工程为 5 年），保修期内承包方对该工程承担保修责任，其标准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若保修期的最后六个月发现质量问题，经承包方维修完成并达到发包方满意之日起，保修期向后顺延不低于六个月。

13.2 工程保修期间承包方保证接到发包方质量投诉后 24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上门提供免费维修服务，直至达到发包方满意；发生紧急事故，承包方须派专业人员在 4 小时内达到现场，及时维修。承包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赶到或不能处理结果不能达到发包方满意的，发包方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修理费用由承包方负担，发包方可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方另行赔付。

第 14 条 材料质量

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及品牌证明、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同时还需符合企业及通常标准和发包方的要求，如属于国家强制检验认证产品的，必须经国家规定的部门强制检验合格并取得 CCC 认证。如果因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承包方应重新采购，并向发包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工程延期，则按延期违约条款执行。

第 15 条 补充条款如下：

15.1 承包方负责施工的人员均需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文明安全施工。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对所属员工及因其过错造成的发包方和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等负责，如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质量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发包方有权解

除合同。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方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方要求。

15.2 工程计价原则

发包方、承包方按以下原则确定本工程预算（如有）、结算价款金额：

A. 参照北京市现行计价依据及办法编制工程预算或结算价款金额，本条（15.2 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B. 应选用报审当月的造价信息价格，如当月价格尚未公布则选用前一个月的造价信息价格；紧急开工项目的报价及审核，应选用工程管理部门签认的开工当月造价信息价格；结算审计中新增项目，应选用新增事项实施当月的造价信息价格。

C. 机械费按定额基价计取；信息价中人工、材料价格有上下限的，执行价不得高于平均价；信息价中没有的辅材，执行定额基价；信息价中没有的主材执行市场询价价格；现行定额体系中没有的可套用或借用定额时，按整项市场询价价格执行。

D. 现行计价体系中以费率形式计取的总价措施费中，原则上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如实施施工条件与正常施工条件差异较大，可根据实际情况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措施费，但须由工程管理部门的特殊说明。

E. 取费按不高于现行计价依据指导费率。

F. 工程所需水电由发包方提供，在申报或审核预算（或结算）时应扣除相关费用。

G. 经审计审核过的单价子目预算单价在结算时不得调整。

H. 如根据《框架协议》第四条通过对入围单位进行比选的方式确定具体项目承包方的，其报价可在不高于本条原则确定的预算报价的基础上，由各入围单位自主报价，通过竞争竞标。

I. 对于承包方申报文件中“未报费用、低报价格、低报费率、漏报缺报内容”原则上不予调增，视为优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报审内容的，应由承包方补报、工程管理部门确认后，另行审计。如审核过程中承包方更改或增加报审内容，造成外审公司原审计结果作废或发生颠覆性工作的，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因此支付给外审公司的全部费用。

J. 施工图、竣工图、洽商变更等应有工程管理部门签认；特殊项目无法提交图纸的，则应有工程管理部门签认的施工方案、现场签证或其它签认资料。

K. 工程中拆除或剩余的可利用物品全部交由发包方处理。

15.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提供施工合同、经审核的预算书、结算书、结

算书软件版（广联达）、结算编制说明、竣工图（须加盖竣工图章）（纸质及 CAD 版）、洽商变更单、材料设备明细表（品牌、型号、规格、供应商座机电话）、竣工验收单（需经过专业部门验收的工程应提供该专业部门的验收报告复印件）一式三份，送发包方进行外审，结算金额以发包方委托外审公司审计结果为准，送审日期以承包方资料最后送齐日为准。如不能提供竣工图纸或竣工图内容不详，须提供工程量签认单（包含工程内容、工程做法、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及品牌、工程量等，且须发包方工程主管部门签章）。

15.4 如承包方结算报审金额高于本合同预算金额（按发包方采购办法执行），须提供发包方主管部门出具的超支情况说明，按发包方规定须重新履行预算审批手续的，应提供相关审批手续。

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工程预算、工程结（决）算书。各项工程最终金额以发包方委托外审公司定案金额为准，各项涉及的审计费，按审减金额（包括预算、洽商及结算等各类价款的审减金额）的 8% 计取，对于送审金额或审减金额较小的项目，按不低于最低收费计取审计费，审计费由承包方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方审核结算、且承包方全额支付审计费后发包方再行支付工程结算款。

15.5 如果发包方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大于审定金额，承包方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多付工程款，并提供审定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否则，除应退还多付工程款外，每逾期一日，按应退还金额 3% 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5.6 工程施工前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签订施工安全、消防协议书，明确责任。

15.7 承包方应于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纸四套。否则，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

15.8 承包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如有质量问题（不合格）由承包方负责，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15.9 若承包方就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的隐蔽施工或其他新增的项目；施工预算或预算定额取费中未包含隐蔽施工或其他新增的项目，该项需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15.10 安全协议书、工程保修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11 廉政责任：本工程双方必须签订《廉洁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部分。

15.12 承包方确认，其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人员、劳务人员、分包或供应商人员等均由承包方依法自主自行管理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上述人员的招聘录用、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签订、工资报酬支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考勤休假、劳动保护、职业健康、工伤申报及处理、劳动争议处理、经济补偿或赔偿等全部用工单位主体义务，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与发包方无关。发包方基于项目管理需要对施工人员进出院区、现场秩序、安全规范、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考勤记录等进行监督、检查或提出管理要求的，不视为发包方对相关人员进行用工管理，亦不构成发包方与相关人员之间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其他用工关系。

15.13 承包方应保证成交后实际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及主要管理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发包方认为承包方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不服从现场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医院正常秩序或履约能力不足的，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更换，承包方应无条件配合，且不得因此主张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

15.14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依法保障女职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不得因性别、婚育等原因实施就业歧视或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因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给发包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承包方应予赔偿并消除影响。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发包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承包方： (公章)
发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1090359500120105035400	账号：\$

附件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为方便评审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响应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响应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

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附图）

4-1 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响应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合计金额）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

- 1、此表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及内容应完全符合最新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家标准的规范）和北京市相关计价规范及标准的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合计金额）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本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 3、供应商成交后应严格按照上述报价中的事项执行，一经发现未按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2-3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供应商如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 数电普通发票（ ）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响应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12-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注：附人员的相关证件（如身份证、学历证等，如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5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2-6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涉及）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合同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项目状态

注：1、后附合同主要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13 技术方案部分（如涉及）

格式自拟